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国际事业(香港)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674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国际事业(香港)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695号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：《关于补办设立港澳企业增资手续的请示》（中信计字〔2007〕81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9万美元收购中国石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的“中国石油国际事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”10%股权，收购后，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国际事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二、同意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，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910万美元。增资后，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与总投资均为1000万美元，其他事项不变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并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重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